

與其他同好進行互動交流的一種行為，現已成為青少年娛樂主流活動之一環。

文化部考量「漫畫角色」為 Cosplay 之主要扮演來源之一，且可促使漫畫作品更為廣泛擴散、有效增加原作宣傳效益，因此 Cosplay 係屬本部輔導之漫畫產業之跨界表現，故會予以相關協助。

文化部 105 年 3 月訂定「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明載，無論是「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核准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或「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從事漫畫相關工作之個人」，皆可申請該要點之推廣行銷類補助。有關 Cosplay 之相關活動，若有助於漫畫之推廣行銷，可依該要點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

檢附上揭要點 1 份供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盧委員）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有更完善的退伍軍人輔導政策，還給退伍軍人應有的榮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9）

許委員要求本院應有更完善的退伍軍人輔導政策，還給退伍軍人應有的榮耀。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退伍軍人的安置與輔導工作是國家的責任，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等，均設有專責機關辦理軍人退輔事務。我國退輔工作由本會專責辦理，本會成立迄今逾 60 年，累積許多的工作經驗，對於穩定國家社會之力量，有一定貢獻，長期以來也獲得許多正面的鼓勵與支持。
- 二、配合兵役制度重大變革，本會積極推動「分類分級退輔措施」，行政院並核定自本（105）年 3 月 1 日施行，除維持現有「榮民」身分條件及權益之前提下，並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提供所需之輔導服務。
- 三、因應未來志願役退除役官兵青壯化，就業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以輔導青壯退除役官兵就業為導向，積極推動各項就學、職訓輔導作為，以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順利退後就業。
- 四、本會代表政府照顧榮民及退伍軍人，將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與時俱進，提供最好輔導安置與照顧，以彰顯國家對退伍軍人的承諾與照顧。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薪資所得租稅負擔過重、股利所得稅負擔過重且內外資待遇不一致、獎勵科技界損失鉅額稅收及籌措長照財源調高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和營業稅徵收率，有何配套措施，何時實施讓衝擊降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0）